

证券代码：872883

证券简称：海岳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试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以下简称 ESG）管理，确保公司 ESG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在 ESG 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准则、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开展 ESG 管理工作，是有效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需要，积极落实公司“诚信、利他、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有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增进利益相关方互信和沟通，及时识别把握风险和机遇，提升公司综合价值和企业形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各单位”）。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确定公司 ESG 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二）审议、批准公司 ESG 管理制度；
- （三）审议、批准公司 ESG 年度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 ESG 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及落实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贯彻落实公司 ESG 工作的决策部署；
- （二）拟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
- （三）组织、推进 ESG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实现；
- （四）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ESG 管理中涉及的重要事项；
- （五）负责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 （六）其他 ESG 相关事宜。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配合公司 ESG 计划推进实施；
- （二）负责具体落实 ESG 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 （三）负责所属主体 ESG 信息收集、整理、指标统计及信息维护、报送等工作。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 第三章 ESG 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披露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股东权益保护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三条**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平等雇佣，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才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体系，不断健全员工培训体系，提供多元化发展晋升机制，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激发人才内生动力，努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与员工共同成长，持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满足感，保障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强烈的服务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优化产品服务，建立全面的项目质量管控体系，并在每个环节严格执行，以高品质服务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更大价值。公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推进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严格加强供应商从准入、选择到履约、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全力打造责任供应链，努力建设让客户满意、让利益相关方信任的受人尊敬的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立足“双碳”战略，秉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加强环境管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公司对权属企业的环保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纠正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践行绿色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路径，为行业树立可持续发展典范。

**第十六条**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公司在经

营活动中充分考虑当地城市的利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支持公益慈善，用行动构筑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用实践向社会大众传递温暖与关爱。

## 第四章 ESG 报告编制与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十八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SG 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等。报告内容应确保 ESG 信息披露的实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第十九条** 公司 ESG 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配合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

**第二十条** ESG 报告期原则要求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 ESG 年度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加强 ESG 监督管理，对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ESG 工作履责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四条** 对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ESG 履责表现突出，为公司争取荣誉、提升品牌形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 ESG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ESG 报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